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20%；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3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37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7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0.00 元。其中网下配售 330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 1340 万股，并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永清环保”，股票代码“300187”。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5008 万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为 6678 万股。2012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实施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本总额增加为 13356 万股。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 13356 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9716 万股，约占总股本的 72.7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承诺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公司股东申晓东、冯延林承诺：2009 年 4 月从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的本公司 30 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另外

30 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东刘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作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三位股东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 2012 年 1 月 17 日上述三位股东追加承诺:其所持 2012 年 3 月 8 日限售期届满的股份自愿延长锁定期 12 个月,即该部分股份原限售期截止日由 2012 年 3 月 8 日延长 12 个月至 2013 年 3 月 8 日。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

2、经核查,上述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一致;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11 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6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3 人,全部为自然人股东。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申晓东	120	60	15	董事、副总经理
2	冯延林	120	60	15	董事、副总经理
3	刘佳	40	40	10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合计		280	160	4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716	72.75%		-160	9556	71.5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9716	72.75%		-160	9556	71.5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963	59.62%			7963	59.6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53	13.13%		-160	1593	11.9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40	27.25%	160		3800	28.45%
1、人民币普通股	3640	27.25%	160		3800	28.4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3356	100%	160	-160	13356	1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7日